

南臺科技大學社團參與課程實施要點

民國109年5月27日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112年11月27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南臺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達成培養學生多元課外興趣、團隊合作精神、人際社交能力以及社會關懷意識等教育目標，特開設「社團參與」課程(以下簡稱本課程)，並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適用 109 學年度起入學之大學部日四技學生。
- 三、本課程為 0 學分之基礎通識必修課程，以學生於一年級及二年級期間參與學生社團活動情形作為成績評定依據。開課單位為通識教育中心，課程管理單位為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組(以下簡稱課外組)。
- 四、本要點所稱學生社團活動，指學生社團向課外組申請納入本課程經審核符合本課程教育目標所辦理之活動。
- 五、學生成績評定方式如下：
 - (一)學生加入非自治性學生社團成為正式社員，且參與所屬社團課程達 4 次以上並繳交學期心得報告者，每學期 8 分。
 - (二)學生參與各類學生社團活動(不限所屬學生社團辦理者)並填寫活動問卷，每次 2 至 10 分。
 - (三)於一年級至四年級期間取得上述分數達 60 分以上為通過。
- 六、轉學生得提出於原校參與學生社團活動之相關證明，經由課外組審核抵免分數。
- 七、下列狀況社團參與課程未滿 60 分以上者，得經由課外組特定輔導方式通過本課程。
 - (一)身心障礙學生不適宜參與學生社團活動者，得經由特定輔導方式通過本課程。
 - (二)大三生以上或國際學生因特定理由未滿 60 分以上者，得經由特定輔導方式通過本課程。
- 八、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